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泽创科”“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邦泽创科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东莞证券辅导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证券安排了袁炜、文斌、付永华、包春丽、杨雄辉、张倩、林冠龙、邓利、许培鑫、沈云谦、俞东林、陈镞共十二名辅导人员,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袁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授权辅导工作小组代表东莞证券从事辅导工作。以上辅导人员均是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其中袁炜、文斌、付永华、包春丽、杨雄辉、俞东林为保荐代表人,具有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工作项目的经验。

2、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徐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2	张勇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3	陈赤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4	石军伟	独立董事
5	张用增	独立董事
6	赵丽芳	监事会主席
7	欧开志	职工代表监事
8	吴稳	监事
9	尹治春	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东莞市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刘文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段军辉	财务总监
12	东莞市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尹治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代表接受辅导
13	吴志坤	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此期间，东莞证券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以及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东莞证券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沟通，就近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东莞证券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了对邦泽创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12:30、下午 13:30-18:30，2024 年 3 月 3 日上午 9:00-12:30、下午 13:30-16:30，东莞证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

2、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本次培训授课人员包括：文斌（东莞证券）、包春丽（东莞证券）、胡洪斌（致同会计师）和张博阳（国浩律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

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次参加培训人员总共 12 人，通过现场和腾讯会议方式参与培训，本期接受辅导人员无变化。

3、本次培训的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分别介绍了《北交所上市辅导与上市审核规则及案例分析》《IPO 财务审核重点问题解析》《北交所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股票交易限制制度》《新<公司法>修订对比》《辅导对象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培训》等内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布置辅导工作任务，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讨论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沟通、个别答疑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其理解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东莞证券辅导人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及时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组织安排了定期会议跟进尽调发现问题，并与国浩律师、致同会计师协商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

4、东莞证券辅导人员与其他各方中介讨论并制定了针对辅导对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计划和走访方案，主要通过现场走访的方式走访了辅导对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双方交易背景、交易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问题进行核查确认，并取得相关走访底稿资料。

5、东莞证券辅导人员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重点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重点分析公司财务指标的真实性、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6、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协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规范运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7、东莞证券辅导人员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材料、三会文件等相关内部审议文件、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访谈笔录以及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

8、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组织对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收入、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等事项进行了专题讨论，并根据讨论情况，协助公司进行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东莞证券辅导人员联合致同会计师、国浩律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根据辅导对象情况提出具体建议，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落实情况。本辅导期内，各中介机构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公司律师、会计师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通过现场调查等方式，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对邦泽创科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并及时采取了可行的解决措施，有关情况如下：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销售模式及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将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主/授权品牌销售和 ODM。辅导工作小组已针对自主/授权品牌销售中的经销商销售和部分 ODM 客户及其商超门店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双方的交易背景、交易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生产产品是否真实售卖等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推进自主/授权品牌销售的线上销售收入的核查工作。

2、关于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

公司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故公司已聘请 IT 审计机构，对公司近三年的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进行核查。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推进亚马逊 Case 查询（事例查询）工作。

3、关于历史沿革

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变动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已经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材料、三会文件等相关内部审议文件、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访谈笔录以及已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访谈公司及子公司历史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历史及现任合伙人等核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但尚需积极对接政府寻找募投用地，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及效益实现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特点等，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等工作。

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完整性有待进一步补充核查。辅导工作小组拟通过获取关联方基本情况调查表、检索公开信息以及获得公司及关联方出具声明承诺、走访主要关联方等方式，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将不断完善和落实关联交易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收入、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和历史沿革等事项的核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东莞证券辅导人员无变化。

(二) 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1、针对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制定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检查整改结果。

2、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通过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商业模式进行更深入的梳理。

5、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袁 炜



文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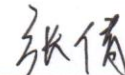
付永华



包春丽



杨雄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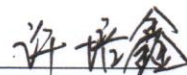
张 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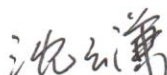
林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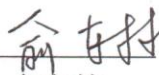
邓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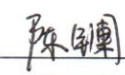
许培鑫



沈云谦



俞东林



陈 镧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